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

电规协〔2026〕202号

关于规范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和负责人 称谓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民政部令第85号公布，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《管理办法》中第十条规定：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，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，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。分支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。

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。

《管理办法》中第十一条规定：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不得称为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等。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个别分支机构设立之时按照2001年7月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，设立了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等组织架构；设置了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等职务。

根据2026年6月30日颁布的《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协会分支机构管理，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梳理规范协会现有分支机构组织架构、负责人及岗位称谓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. 撤销分支机构的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。
2. 原会长（理事长）称谓更改为主任委员，原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称谓更改为副主任委员；原秘书长不再作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，按办事岗位规范设置，称谓统一调整为秘书。
3. 各分支机构对外文件、宣传等场景须同步规范使用新称谓。

请各分支机构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

2026年7月29日印发
